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看守所管理員蕭○○涉嫌侵占職務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等案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壹、案情摘要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(下稱彰化看守所)管理員蕭○○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、偽造文書案，蕭○○於民國105年春節連假間擔任彰化看守所代理中央台主任期間，辦理新收收容人陳○○入所程序，明知該收容人陳○○實際攜帶款項為新臺幣(下同)52,258元現金，竟於收受保管後，侵占其中5萬元，為掩飾其犯行，再另行填寫不實之2,258元保管金憑證，自行以左手拇指蓋印在保管金憑證，嗣後將現金2,258元及保管金憑證交接予不知情之副班主任管理員，用以表示係收容人親自確認金額後蓋印，致使接班之管理員及總務科人員陷於錯誤，製發收據予收容人，經收容人發現金額不符，向彰化看守所反映後，始繳回侵占款項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偵辦。本案蕭○○犯罪事實明確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蕭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